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及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及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及额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青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鹏飞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29日